

服 務 宗 旨

提供住院照顧予有居住需要之老人，透過家居形式之生活及不同類型之群體活動及服務，使其獲得當之身心照顧，安享愉快及充實之晚年

服 務 對 象

六十歲或以上，體弱、機能衰退、缺乏起居生活照顧之長者

申 請 手 續

所有申請人士必須直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；或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中心申請亦可，院方不接受直接申請。

服 務 內 容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護理服務 | (5) 復康活動 |
| (2) 起居生活照顧 | (6) 膳宿服務 |
| (3) 輔導服務 | (7) 洗衣服務 |
| (4) 社交及康樂活動 | (8) 牧靈服務 |

服 務 監 察

我們歡迎服務使用者；或其親友、社區人士提出意見、嘉許或投訴，以改善服務。

任何意見提供，可直接投入單位意見箱；或以任何形式向當值職員、院長、督導主任、服務總主任提出。

入 住 準 則

入住準則（社會福利署規定）

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，方可入住護理安老院：

- (1) 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*；
- (2) 透過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」被評為適合入住護理安老院；
- (3) 健康欠佳，或身體機能喪失或衰退，以致在個人照顧及起居活動方面需要別人提供協助；
- (4) 可利用步行輔助器或輪椅走動；
- (5) 沒有家屬可以提供必需的協助，或是照顧長者為家人帶來很大壓力；以及
- (6) 精神狀態適合過群體生活。

* 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之間的人士，可基於健康及/或社會因素提出申請，但須證實確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顧，並須符合入住條件。



按社會福利署的標準釐定



退院手續

如不繼續接受本院服務時，必須提早一個月通知或付代通知金，以便作適當安排。

明愛盈水閣

元朗水邊圍邨盈水樓三樓

電話：2479 7365

傳真：2442 1067

安老服務網址：www.caritasse.org.hk

香港明愛安老服務總辦事處

香港堅道三號明愛大廈一四三室

電話：2843 4654

傳真：2869 9324

網址：www.caritas.org.hk



香港明愛安老服務

明愛盈水閣

以愛服務

建造希望

